**关于开展2019年度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（第二批）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高校、科研机构，各市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国务院《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》精神， 鼓励更多科研人员从事基础科学研究，夯实全省科技创新基础，更好服务新旧动能转换，经研究决定，启动2019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（第二批）申报工作。第二批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参照第一批执行，推荐渠道不变，申报条件进一步简化，网上申报受理截止日期为2018年8月23日15:00。

为确保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按期结题，凡第一批项目申报时受到限项单位，须以单位名义承诺2018年底前完成全部应结题项目的结题工作，再行申报。请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严格把关推荐申报项目质量，对各单位年度申报及立项情况进行综合考核，进一步完善诚信评价机制。

省自然基金办将按照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要求，对省自然基金项目结题要求进行适当调整，请各单位给予支持与配合。

特此通知。

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7月23日